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http://www.changle.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昌乐县一中街 1 号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邮编：262400，电话：0536-6221975，电子邮箱：cljyjwj@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最大限度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人民群众对教育体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规范程序，丰富内容。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个原则，保证有价值的信息能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

息 2280 余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 690 篇，2022 年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承办的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38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共 23 件，协办 4 件。及时交办、定期调度、续办续复、规范答复，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结果 27 条，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 70 余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5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书面申请 0 件，网上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县教体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行了修改，强化了政府信息管理，先后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经费保障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具有互联网站信息发布权限的科室均填写《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互联网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单》，所有上传材料须经严格审查后方可发布，确保公开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1. 强化昌乐教育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建设。依托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昌乐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信息，并有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发布工作；

2. 积极拓展新媒体公开。加力推广使用“昌乐教育”微信公众号，回应社会关切。截至2022年12月底，昌乐教育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用户数约计12.9万，年度内发布图文消息255期共690篇，累计阅读量达到230万余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教育系统政务公开责任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配备了1名办公室人员作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专人实施的工作机制，构建起上下协调、沟通畅顺的教育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转；

2. 抓好队伍培训。2022年10月25日，县教体局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办公室负责同志和各科室有关同志召开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力做好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1. 充实公开内容。探索健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落到实处，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编入信息公开目录；

2. 拓展公开形式。继续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花大力气坚持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更新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便利。

(二)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在报送信息时往往不够及时，缺少积极主动性。二是政策解读发布不完善。对于政策解读信息要素把握不全面，部分政策解读信息不够简明。

(三) 改进措施

1. 持续强化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建设。持续加强对各学校政务公开业务考核和指导，学习对标先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高；

2.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力争在规范化、标准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丰富公开形式、创新公开方法上取得新的突破；

3. 强化业务学习。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学习政务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未收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形成责任分工表，将责任具体到科室及责任人，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工作不打折扣落实到位。目前，县教育和体育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完成牵头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38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共 23 件，协办 4 件。及时交办、定期调度、续办续复、规范答复，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按照《2022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我县中小学在昌乐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对我县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相关信息梳理、审核和公开发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22年，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所辖中小学及时公开信息，通过集中学习、远程教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分层次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各中小学建立健全校长直接领导、专人或机构具体承担、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学校校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各中小学将主动公开的信息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

1. 学校网站（或本地教育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2. 校务公开栏、公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3. 服务指南、招生简章、收费公示卡、致家长信等；
4. 校园广播、电视、校报校刊等；
5. 校长信箱、咨询投诉电话、手机短信等；
6. 座谈会、咨询会、新闻发布会等；
7.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中小学积极加强学校网站建设，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实现学校信息网上公开，以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尚不具备单独设立学校网站条件的，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

中小学将与学生有关的基本制度规定进行汇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发放，或通过召开家长会、发送书面通知、信函等方式将重要信息告知学生家长。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通过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学生家长会、家长委员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月10日